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8號

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

被上訴人 鍵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清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；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，則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利益償還請求權及租賃契約請求權，是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依前開規定，反訴部分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並與本訴部分合併計算之。查上訴人本訴部分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；反訴部分上訴聲明則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萬5,349元及自民國97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核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經第一審核定為1,047萬6,278元（本院卷第17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6,336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1,043萬5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5,808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2,144元（計算式：15萬6,336元＋15萬5,808元＝31萬2,144元）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張筆隆